福建省闽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2〕闽江狱减字第471号

罪犯林金杰，男，汉族，1979年3月10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0日作出(2020)闽0582刑初3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金杰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退出的违法所得予以发还被害人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30日作出(2020)闽05刑终55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7月30日起至2023年3月29日止。2020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罪犯林金杰自入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成绩优良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勤杂工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本轮考核期内，自2020年7月至2022年4月累计获1758.5分，表扬2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40分（其中一次性扣50分以上的0次）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本次2020年12月3日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

本案于2022年8月25日至2022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金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金杰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金杰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闽江监狱

2022年9月1日